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CREATIVE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中創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678)

內幕消息 清盤呈請近況

本公告由中創環球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制定之主版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25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刊發。

參考本公司於2020年3月18日及2021年5月17日發佈，本公司接獲姚偉堂（「姚先生」）根據公司清盤程序二零二零年第427號向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高等法院」）提交之有關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呈請（「呈請」）內容關於本公司可能因本公司無力償債及未能支付其債務共港元4,311,013.70（另加每日利息港元876.71）而被高等法院清盤。清盤呈請已於2021年5月12日及2021年5月24日正再次於高等法院聆訊。

於2021年5月24日，公司安排何升偉律師事務所出席並代表公司參加該聆訊，高等法院接受了何升偉律師事務所提出關於呈請存在缺陷的論點，要求呈請人在2021年6月18日之前修改其呈請，並提交新的確認（證據）以支持修改後的呈請，下一次聆訊將延至2021年9月14日。

參考本公司在2021年5月18日发布的公告中所披露的，本公司接獲吳宜華女士（「吳女士」），根據公司清盤程序二零二一年第50號向高等法院提交呈請內容關於本公司可能因本公司無力償債及未能支付其債務共港元2,165,711而被高等法院清盤（「第二呈請」）。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地告之，吳女士的律師於2021年5月28日向高等法院提交同意傳票，提出解散第二呈請，並撤銷定於2021年6月2日的第二呈請聆訊。

公司及其法律顧問將儘快與姚先生提出方案解決其呈請。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創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胡明法

香港，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陳芳林先生(暫停職務)、申建忠先生(暫停職務)、張志森先生、程韻華女士、胡明哲先生、胡明法先生、李麗英女士及鄭鶴斌先生(暫停職務)；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松青先生(暫停職務)、陳銳衡先生及黃信程先生。